附件3

党委分类定级参考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及分值 | 评分要点 | 评分办法 |
| **机关党委兼专职书记**  **（15分）** | （1）党委书记落实“一岗双责”情况；（2）带头廉洁自律、承诺践诺、发挥表率作用情况；（3）抓班子建设情况；（4）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、促进班子团结情况；（5）抓党员队伍建设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。（6）就党建是否每年向党员述职接受评议。 | 党委书记全年没有听取党委工作汇报的扣5分；党委班子不健全扣5分；党委不向党员述职扣5分；其他指标酌情扣分。 |
| **工作思路**  **（10分）** | （1）党建工作是否有明确思路，符合服务中心、建设队伍要求；  （2）党委工作是否形成年度工作计划；  （3）工作计划贯彻落实和定期进行工作总结情况。 | 年度工作计划思路不明确的扣4分；没有工作总结的扣4分，工作落实不好的扣2分；其他指标酌情扣分。 |
| **工作制度**  **（15分）** | （1）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党性定期分析、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等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；（2）建立定期分析党员队伍思想状况和党委书记与党员谈心制度情况；（3）建立党员直接联系服务群众长效机制情况；（4）严格按《条例》规定对党员学习教育。 | 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党性定期分析、党内激励关怀帮扶、党员联系服务群众长效制度不落实的，每项扣2分；每年组织党员学习少于24学时扣5分；其他指标酌情扣分。 |
| **活动阵地**  **（10分）** | 建立了党员服务基层联系点和党员服务群众情况；党建工作有专门网页，并与本部门中心工作结合紧密。 | 党委无服务基层联系点的扣3分；党的工作无专门网页的扣3分；与本部门中心工作结合不紧密的扣4分；其他指标酌情扣分。 |
| **保障机制**  **（15分）** | 保障约束机制建立情况。 | 党委书记不能列席部门有关会议扣5分；干部人事任免不征求党委意见扣5分；党组织活动经费没有列入部门行政预算的扣5分；其他指标酌情扣分。 |
| **工作业绩**  **（20分）** | （1）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情况；  （2）围绕中心、履行职责，完成本职工作情况；  （3）文化建设是否有特色；  （4）党建和业务工作年度考核及受上级表彰情况。 | 党建或业务工作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扣10分；党建设不能围绕中心发挥作用的扣5分；文化建设没有特色 扣5分；其他指标酌情扣分。 |
| **群众反映**  **（15分）** | （1）部门在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中满意度情况；  （2）党的活动在党员、群众中反响情况；  （3）党员服务意识、办事效率及群众信访或投诉情况；  （4）群众对部门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工作的反响情况。 | 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较低的扣5分；群众信访或投诉较多的扣5分；在服务基层中效率低，群众有反映的扣5分；其他指标酌情扣分。 |

注：（1）评分采取总分100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。（2）党支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“较差”：近两年来部门（单位）班子成员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；党委超期服役1年以上的；近一年来有严重群访事件的；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低于50%的。